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海 外 監 管 公 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關於公司控股子公司有關事項的進展公告》。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 • 洛陽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為趙剡水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為蘇維珂先生；其他董事會成員為：五位董事閆麟角先生、郭志強先生、屈大偉先生、劉繼國先生及吳勇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暹國先生、張秋生先生、邢敏先生及吳德龍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3－56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扬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动公司”）成立于1994年5月，主要业务为柴油机及配件、柴油电站、船用成套机组制造、销售等。2009年4月，该公司被江苏省姜堰市人民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2010年2月，经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姜堰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一拖（姜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姜堰动力公司”），并以姜堰动力公司作为投资人参与扬动公司破产重整。姜堰动力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0年3月，江苏省姜堰市人民法院以（2009）姜民破字第0001-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批准扬动公司重整计划，该计划对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均具有约束力；（2）扬动公司股东权益调整为零，所有股东的股份17873.5万股以零价格转让给扬动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姜堰动力公司；（3）终止扬动公司重整程序，扬动公司自2010年3月8日起进入重整计划执行程序，期限三年。

2013年2月，江苏省姜堰市人民法院下达（2009）姜民破字第0001-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扬动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延长一年。

2013年11月30日，扬动公司破产重整管理团队（以下简称“管理团队”）向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申请裁定扬动公司破产重整工作结束。

2013年12月6日，扬动公司收到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下达的（2009）姜民破字第0001--20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认为，2010年3月8日法院裁定终

止扬动公司重整程序、执行重整计划以来，扬动公司严格按照重整计划执行，管理团队认真履行职责，重整计划所列各项任务已经完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扬动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二、按照扬动公司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扬动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上述裁定自2013年12月3日起生效。

鉴于扬动公司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拟在最近一期将扬动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6 日